



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

新增五辦法簡介



- 一、志願役退除役軍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
- 二、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參加職業訓練補助辦法
- 三、職業訓練機構輔導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就業獎勵辦法
- 四、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辦法
- 五、民營事業機構團體及私立學校進用志願役退除役軍人獎勵辦法



# 一、志願役退除役軍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

## 1. 國內就學生活津貼

- 有效期限內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影本。

## 2. 國外就學生活津貼

- 學期起迄時間證明正本、有效期限內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影本。

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九條申請就學補助之中低(低)收入戶志願役退除役軍人

檢附  
資料

適用  
對象

就學生  
生活津貼

申請  
期限

補助  
內容

## 1. 國內就學生活津貼

- 每學年申請二次
- 第一學期為9月1日至10月31日
- 第二學期為2月1日至3月31日

## 2. 國外就學生活津貼

- 學校實際註冊就學後二個月內為之
3. 新核列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，應於核列資格處分送達次日起一個月內提出申請，不受前述申請期限之限制，逾期不予受理

1. 符合中低(低)收入戶資格

2. 5,900元/月

3. 已申請政府其他相同性質補助者，不予核發

## 二、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參加職業訓練補助辦法

### 補助範圍

以公告開放本會以外之公、民營訓練機關(構)職業訓練課程計**61**個班隊

### 補助金額

上限為新台幣**4萬元**整，未達上限者，覈實補助

### 補助方式

- 1.擬定訓練學習計畫，經榮服處核准同意後參加
- 2.參加訓練學習課程之翌日起**10日**內，將參訓情形回覆卡經訓練機關(構)蓋章後，連同繳費收據影本，送達原核准之榮服處
- 3.完成訓練課程，須取得結訓證明及與訓練有關就業證明，於**120日**內，向地區榮服處申請

## 二、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參加職業訓練補助辦法

### 補助次數

- 1.以申請二班次為限
- 2.訓練課程具分階段辦理者，同一年度各階段課程，各得申請補助一次

### 檢附文件

- 1.申請書
- 2.申請人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
- 3.繳費收據正本
- 4.結訓證明文件影本
- 5.任職機構所開立任職證明正本及相關職業保險繳費證明影本。  
(但參加農業相關職業訓練者，免附)

### 三、職業訓練機構輔導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就業獎勵辦法

- 1.經中央主管機關登記或許可，辦理人才培訓相關業務之職業訓練機構
- 2.訓練課程時數達160小時以上(全日制)，志願役退除役軍人達參訓人數1/4者；或接受辦班機構委託之各職業訓練班達參訓人數1/2者

獎勵對象

核發標準

- 1.就業率35%以上未達45%，以就業人數計，每人3千元
- 2.就業率45%以上未達55%，以就業人數計，每人4千元
- 3.就業率55%以上，以就業人數計，每人5千元
- 4.上項發給訓練機構之獎勵金，以各職業訓練班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參訓人數每人4千元之總額為核發上限

### 三、職業訓練機構輔導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就業獎勵辦法

訓練機構接受職訓中心或榮服處委託辦理職業訓練班者，向委託機構提出申請獎勵金；非受託辦理之訓練機構，向各地區榮服處申請

申請方式

下列不予發給獎勵金：

1. 同一時期已領取政府機關其他類似性質之相關輔導獎勵
2.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申請獎勵金，或申請資料有虛偽、隱匿等不實情事
3. 使用同一學員名冊重複申請
4. 拒絕、規避或妨礙職訓中心或榮服處之查訪)

申請資料

申請限制

1. 申請書及切結書
2. 經中央主管機關登記或許可，辦理人才培訓相關業務之職業訓練機構之資格文件
3. 各職業訓練班之招生簡章與參訓學員名冊。受職訓中心或榮服處委託者免附
4. 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就業名冊、在職證明正本及相關職業保險繳費證明影本

## 四、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辦法

### 申請資格

補助之對象：志願役退除役軍人

應為所創事業負責人，且實際參與工作者

獲得各級政府創業貸款，並正常繳息者

未領有各級政府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者

未接受本會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者

## 四、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辦法

### 補貼方式

每次以6萬元為限

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：

1. 創業貸款餘額 \* (貸款年利率 -  
【郵局二年定期存款機動年利率 + 0.375%】)
2. 最近一年內所繳創業貸款利息金額之50%

利息補貼申請次數最多五次，每人每年以一次為限

## 四、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辦法

### 檢附文件

申請書

國民身分證影本

\*最近一期完稅證明

政府核准之創業貸款證明

創業貸款利息還款證明

\*商業登記證明文件、  
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其  
他主管機關核發之開(執)  
業許可證影本

未領各級政府創業  
貸款利息補貼切結書

申請人之創業貸款屬農、林、漁、牧業相關者，\*文件，得予免附

## 五、民營事業機構團體及私立學校進用志願役退除役軍人獎勵辦法

### 獎勵對象

獎勵對象為民營事業機構、團體及私立學校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給予獎勵：

- 進用志願役退除役軍人達一定比率，成效卓著
- 受託辦理輔導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就業業務，輔導就業，有具體事蹟
- 提升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形象，使機構增加進用意願，實務宣傳工作推展，有傑出貢獻
- 辦理推展進用志願役退除役軍人之講習、訓練、活動等，有顯著成果
- 創新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就業服務方法，開拓服務範疇，提供社會資源，有特殊表現
- 其他協助機構進用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就業，足為楷模

## 五、民營事業機構團體及私立學校進用志願役退除役軍人獎勵辦法

### 獎勵方式

進用志願役退除役  
軍人達一定比率，  
成效卓著

發給獎勵金

其他符合獎勵對象

發給獎座、獎牌  
、獎狀或及他獎  
勵方式

## 五、民營事業機構團體及私立學校進用志願役退除役軍人獎勵辦法

### 獎勵金發給評選方式

- ▶ 按機構員工人數規模、進用志願役退除役軍人比率等項目及基準，得經評選，於年度預算額度內，發給新臺幣6萬元至40萬元獎勵金
- ▶ 獎勵評選項目、基準及申請時間等事項，本會另行公告

## 五、民營事業機構團體及私立學校進用志願役退除役軍人獎勵辦法

### 獎勵金發給評選方式

- ▶ 依機構規模(從業員工人數)區分五級距，新進用志願役退除役官兵人數須達總員工一定比率(如下表)
- ▶ 預定表揚總家數為100家
- ▶ 總獎勵金概估為990萬元

從業員工人數	新進用志願役退除役官兵人數須達總員工比率	預計獎勵家數(A)	每家發給獎勵金(B)	獎勵金總額(C)=(A)*(B)
5~29人	5%	40	60,000	2,400,000
30~49人	3%	30	80,000	2,400,000
50~199人	3%	15	100,000	1,500,000
200~499人	2%	10	160,000	1,600,000
500人以上	2%	5	400,000	2,000,000
合計		100		9,900,000